

114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暨少年觀護所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5
參、工作計畫內容.....	6

壹、工作計畫提要

依據法務部 114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指示，編制本所 114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目標如下：

一、一般行政部分：

- (一)持續加強各項行政管理業務及預算控管、審核，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度。
- (二)繼續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持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增進本所單一窗口整合服務功能。
- (三)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 (四)精進檔案管理。
- (五)落實財產盤點管理與維護。
- (六)人事行政
 - 1. 提供各項在職人員專業及政策性訓練進修。
 - 2. 適時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 3. 維護同仁權益福利，落實友善工作環境。
 - 4. 持續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具體措施。
- (七)會計管理：確實執行預算，內部審核，協助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八)統計業務

-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 4. 撰寫統計分析。
- 5.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 6.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
- 7. 繼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九)政風業務

- 1. 落實風險控管預防機先，執行預警機制防微杜漸。
- 2. 積極辦理「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二、所務業務部分：

(一)教化輔導業務

- 1. 加強收容人之輔導、教誨、調查及轉介措施。
- 2. 加強收容少年課程編排、輔導及與少年法庭聯繫等措施。

3. 妥善運用志工人力，加強收容人輔導，提昇教化功能，並推行宗教教誨，妥善運用宗教場地，發揮信仰力量，安定收容人身心。
4. 加強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拉近收容人與家屬距離、修復情感，強化家庭支持力。
5. 執行「鼓勵收容人戒除菸癮實施計畫」。
6. 積極辦理署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強化精神醫療照護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等各項專案計畫。
7. 加強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身心照顧及出所轉介等各項作為。
8. 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
9. 加強宣導法治教育。
10. 加強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之宣導與調查，落實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11. 落實辦理「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相關業務。
12. 落實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及控管。
1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1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0710 號函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本所附設臺中監獄苗栗分監受刑人之假釋案件(含撤銷假釋)相關業務。
14. 提示深化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應注意事項，針對屢犯財產性犯罪者，優先提供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
15. 有關經撤銷假釋執行刑法妨害性自主、性騷擾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殘餘刑期之受刑人，其陳報假釋作業辦理方式。
16. 提示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60 號函說明二(五)廢止假釋之注意事項第 1 點已不合時宜，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自即日起，收受矯正署廢止假釋處分函，即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通知原指揮執行之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二) 作業技訓業務

1. 積極洽詢廠商入所，增加勞務收入，尋求技術性加工項目，讓收容人（身心障礙者）安排適當作業習得一技之長，並邀請外界公正人士參與承攬委託加工評議價格，杜絕外界非議。

2. 持續精進自營作業品質及研發新產品，提升自營作業績效。
3. 技能訓練引進優良師資協助教學，並加強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配合社會脈動，參考企業徵才及就業市場之需要，開辦實務課程，提升收容人（身心障礙者）學習興趣及技能開發。
4. 落實自主監外作業政策，讓收容人逐漸銜接復歸社會之準備。

(三)衛生醫療業務：

1. 強化衛生預防保健工作及傳染病防治，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2. 賦續辦理職員及收容人衛生、感染管控及急救知能等常年教育課程。
3. 持續辦理健康評估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4. 推動高齡收容人醫療照護、生活給養及心理健康面向處遇。

(四)戒護業務

1. 加強監視系統檢查與維護。
2. 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
3. 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4. 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各項應變演習。
5. 加強各項進入戒護區之物品檢查工作。
6. 充實戒護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7. 落實執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8. 落實新勤務制度及調整警力配置。
9. 加強收容人金錢、物品管理，針對收容人待領金及保管物品部分，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78 條規定，公告六個月後辦理歸屬國庫。
10. 持續辦理積欠勒戒費用清查及收取作業。
11. 加強控管名籍業務，確實做到名籍零事故。
12. 落實戒具施用各項規定。

(五)總務業務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並配合持續推動廚餘減量計畫。
2. 落實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3.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並加強宣導。
4. 加強機關節能減碳措施，持續更換節能冷氣及省電 LED 燈具。
5. 積極配合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6. 配合智慧監獄建置，採購相關設備。
7. 落實公共安全檢查，避免危害發生。

8. 加強驗收收容人伙食，以維食用健康。
9. 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設備。
10. 落實財產盤點作業及報廢財產標售作業。
11. 檔案管理精進及檔案空間規畫。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14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看守所：118,248	
	二、統計業務	少觀所：7,165	
	三、人事行政		
	四、會計管理		
	五、政風業務		
	六、研考業務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八、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九、加強檔案管理		
	十、財產管理與維護		
貳、所務業務	一、教化輔導業務	看守所：7,594	
	二、作業技訓業務	少觀所：159	
	三、衛生醫療業務		
	四、戒護業務		

	五、總務業務		
參、零星設備、安全設備及醫療設備建置預算編列執行	一、零星設備	看守所：763 少觀所：0	
	二、安全設備	看守所：4,038 少觀所：0	
	三、醫療設備建置	看守所：0 少觀所：0	
	合計	看守所：130,643 少觀所：7,324	第壹至參類合計數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第 7 頁
	二、統計業務	第 8 頁
	三、人事行政	第 10 頁
	四、會計管理	第 12 頁
	五、政風業務	第 14 頁
	六、研考業務	第 18 頁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第 19 頁
	八、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第 21 頁
	九、加強檔案管理	第 22 頁
	十、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22 頁
貳、所務業務	一、教化輔導業務	第 23 頁
	二、作業技訓業務	第 47 頁

	三、衛生醫療業務	第 51 頁
	四、戒護業務	第 55 頁
	五、總務業務	第 65 頁
參、零星設備、安全設備及醫療設備建置預算編列執行	零星設備、安全設備及醫療設備建置預算編列執行	第 70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類	項	目			
壹 、 一 般 行 政	一 、 行 政 管 理	行 政 管 理 及 預 算 控 管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文書處理、公文管理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2.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1)增進機關公文電子處理效率，推動電子交換作業及文件傳閱，減少紙張耗用。 (2)全面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推展之獄政系統更新作業。 (3)加強機關同仁之資訊與網路訓練課程，強化網路應用能力。 (1)利用公文交換系統，增進本所電子公文交換比例，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2)切實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作業及公文處理	看守所：118,248 少觀所： 7,126

		<p>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4. 嚴密控管預算，厲行節約措施。</p>	<p>績效，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p> <p>依實際狀況隨時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並確實要求督促各級層落實執行。</p> <p>根據上級機關核定之預算數，按月分配預算，編制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並加以控管；嚴密審核各項採購，厲行節約措施。</p>	
二、統計業務		<p>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4. 撰寫統計分析</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及相關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關注社會矚目議題，以統計專業審視矯正機關整體</p>	

		<p>5.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p> <p>6. 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p> <p>7. 賽績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p>	<p>資料，撰寫統計分析，供政策參考運用。</p> <p>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作業基本認知」等推動資安目標及遵守資安規定，落實資訊安全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資訊服務之可用性。 (2) 確保機關對資安威脅有一定資安意識。 (3) 確保業務運作之有效性和持續性。 (4) 確保同仁對資訊安全有一定認知。 (5) 確保資安措施符合政策及法令要求。 <p>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包含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持續導入、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通安全防護、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	--	--	---	--

			<p>(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p> <p>(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p> <p>(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p>		
三、人事行政		<p>1. 提供各項在職人員專業及政策性訓練進修。</p> <p>2. 適時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1) 推廣並宣導同仁利用現代化資訊設備及網路，推動線上數位學習，以充實工作知能。</p> <p>(2) 利用常年教育與勤前教育時間，宣導相關各類專業知能，例如矯正戰技、人事法規修正等。</p> <p>(3) 配合落實推動行政院訂頒政策性訓練課程，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將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列入年度訓練課程。</p> <p>(4) 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例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EDAW 等列入年度訓練課程。</p> <p>(1) 依據公務人員考核有關法令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獎懲。</p>		

			<p>(2)協助科室主管對所屬加強平時考核，除每年4月及8月定時考核，若有需列入關懷輔導人員或事件亦可隨時將資料蒐集後送人事室處理。</p> <p>(3)適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獎懲案，發揮獎優懲劣功能。</p> <p>(4)利用集會場合由首長頒發法務獎牌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以示隆重。</p> <p>3. 維護同仁權益福利，落實友善工作環境。</p> <p>(1)除依規定推動各項例行業務外，另提供人事法令諮詢、公務員保障及救濟等諮詢服務，維護員工權益。</p> <p>(2)遇有同仁婚喪生育等，主動協助申請相關費用補助。</p> <p>(3)隨時提供同仁退休申請及諮詢服務，包括退休試算及退休日期推估等，以利同仁生涯規劃。</p> <p>(4)落實性別工作平權的觀念到員工每日工作的職場中，實質內容包括禁止性別歧視、防制性騷擾之書面告知簽署及防制意識之宣導。</p>	
--	--	--	---	--

		<p>4. 持續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具體措施。</p>	<p>(1)辦理年度問卷調查並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內容除規畫辦理措施，並制定保密規範。</p> <p>(2)以科室主管為主體，組成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小組，作為聯繫溝通管道。</p> <p>(3)與外部專業諮商心理師簽訂年度諮商契約，於有轉介需求人員並提供部分公費協助。</p> <p>(4)依需要協助人員身心狀況嚴重程度，訂定「一般性個案輔導小組輔導」、「特殊性個案轉介諮商處理」及「危機及非自願性個案處理」三項作業流程圖，以為員工協助處理依據。</p> <p>(5)針對機關首長、科室主管及一般同仁分別辦理導入宣導，傳達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及提供管道，以適時使用。</p>	
四、會計管理		<p>確實執行預算，內部審核，協助發揮內部控制功能。</p>	<p>(1)遵照有關法令，以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現金收付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p> <p>(2)各項經費按年度核定預算，依計畫期程及</p>	

			<p>動支規定審核控管並執行。</p> <p>(3)除核對每月銀行寄送之對帳單外，亦不定期向銀行索取存款餘額證明或對帳單，據以查核。</p> <p>(4)每月編製各類會計報告，並辦理年度概算、預算及決算等編製事宜。</p> <p>(5)查核各項收入是否均填製收據解繳國庫，避免循環挪用。</p> <p>(6)支出傳票加註支票號碼及加蓋管制記號戳記，以避免延遲支付。</p> <p>(7)各種支出憑証均加蓋已開立傳票或已開立付款憑單戳記。</p> <p>(8)支付款項除零用金外，其餘均以票據、匯款或劃撥方式支付。</p> <p>(9)庶務零用金、保管週轉金、出納收據等相關帳務，均不定期進行抽查。</p> <p>(10)監辦各項採購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11)有關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金之分戶卡、手摺等均不定期抽查並與保管承辦人電腦帳面餘額查對</p>	
--	--	--	--	--

				是否相符，防弊控管。		
五、政風業務		1.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p>(1)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有關防貪方面規定，並確實依規定對於請託關說、贈送財物及飲宴應酬等事件，予以登錄、建檔。</p> <p>(2)結合機關環境與業務特性，持續及有效辦理各項廉政宣導活動。</p> <p>(3)召開廉政會報，定期落實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情形，有效防範弊端發生。</p> <p>(4)辦理廉政問卷調查作業，瞭解機關清廉度及施政得失，提供業務單位參考以策進施政作為。</p> <p>(5)依法落實採購案件監辦及事後查核程序，並勾稽異常案件，主動進行清查比對分析，以協助業務單位順遂採購業務，防範不法介入機關採購案件。</p> <p>(6)不定期辦理各項例行性業務稽（抽）查作業及訪查民眾、廠商、收容人家屬，俾</p>		

			<p>作為策訂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之參考。</p> <p>(7)評估發掘本機關潛在貪瀆不法因素，研提預防貪瀆調查研析或興利除弊專報，以期消弭貪瀆成因。</p> <p>(8)結合相關業務單位，落實品德考核作業，針對廉政風險顧慮人員，先期採取輔導措施。</p>	
		2.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p>(1)配合上級政風機構辦理各項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工作，找出違失不法及潛藏風險，消弭弊端。</p> <p>(2)結合業務單位，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p> <p>(3)針對作業違常、操守不佳之廉政風險顧慮人員，深入查察有無涉嫌貪瀆傾向或跡象之具體情事。</p>	
		3.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對被檢舉、陳情有申報不實或已有貪瀆跡象或傾向之申報人，就其財產有無申報不實進行審查。	
		4.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針對本所接觸機密公務人員，加強保密宣	

			<p>導及考核，維護機關公務及資訊機密。</p> <p>(2)利用所務會議及常年教育等機會，加強洩密案例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p> <p>(3)結合本所有關業務單位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文書、通信、會議等公務保密檢查，防止公務機密外洩。</p> <p>(4)針對本所人事甄選作業、考績會議、採購招標等重要事項，協調相關業務單位訂定專案保密措施，預估可能洩密管道、人員，機先採取預防措施、防患於未然。</p> <p>(5)配合公務保密檢查作業，定期及不定期稽核資訊使用管理情形，確保資訊使用安全並防範電腦犯罪。</p> <p>5.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p> <p>(1)適時修訂本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妥善分工，周延本所人員及設施安全之維護措施，會同相關業務單位貫徹執行。</p> <p>(2)依本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每月會同相關業務單位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掘缺</p>	
--	--	--	--	--

			<p>失，確實簽報檢討改進。</p> <p>(3)蒐集有關陳情、請願預警資料，並協助權責業務單位，機先疏處，降低危害程度或使之消弭於無形。</p> <p>(4)於春安工作、重大慶典、各項選舉及其他重大集會或活動等專案工作期間，依本所業務特性及任務需求，策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結合相關業務單位維護機關安全。</p>	
		6. 加強專案反詐騙與為民服務工作。	<p>(1)強化機關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作為。</p> <p>(2)建立詐騙案件防制系統，加強執行禁見收容人家屬聯繫資料之保密作業，並配合為民服務工作時機對收容人家屬實施反詐騙宣導。</p> <p>(3)協同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查處詐騙案件，維護民眾權益與機關威信。</p>	
		7. 落實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	配合上級廉政政策，落實執行「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落實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使用	

			<p>管理，禁絕「黑牌」服務員（雜役）情事」、「加強潛藏或結構性犯罪（收賄、集體貪瀆）查察工作」、「注察合作社之經營管理，嚴防侵占不法情事發生」、「依法監辦機關採購業務，嚴防不法弊端」、「嚴防彈性調整接見、增加接見之浮濫與弊端」、「嚴禁不當使用械具、體罰與凌虐人犯情事」、「注察累進處遇考核與假釋審查作業狀況」及「落實風險管理，積極辦理預警及再防貪作為」等 9 項具體策略。</p> <p>8.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p>	
六 、 研 考			<p>1.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p>	對於各項重要業務，進行定期管制及考核，並針對 113 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列入追蹤機制，定

	業務	<p>2.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3. 加強本所服務品質及考核。</p> <p>4. 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確實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p> <p>5. 建立國家賠償案件管理考核機制。</p> <p>6. 使社會大眾對矯正業務有更深入的瞭解，善用媒體資源加強機關正面訊息報導。</p>	<p>時或不定時檢視有無缺失情況發生。</p> <p>切實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作業及公文處理績效，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p> <p>對於本所之便民、資訊流通等服務業務，建立服務品質控管標準及考核機制，並落實執行。</p> <p>各科室因業務需要而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時，於提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需經函頒程序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再由機關法規異動通報負責人依規定上網進行通報作業。</p> <p>對於國家賠償案件，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建置管理考核系統，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各科室提供正面案例或鼓舞人心事例並登載於機關網站或 FB 粉絲團，列入每月所務會議報告事項。</p>	
七 、 加 強		<p>1. 落實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p>	(1) 接受家屬現場預約、電話預約接見、以節省家屬等待時間。	

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p>2. 實施便民服務單一窗口方案。</p> <p>3. 加強接見室服務台各項措施。</p>	<p>(2) 積極辦理遠距、電話接見，為收容人解決急難問題。。</p> <p>(3) 對鄰近社區暨公共設施由收容人及替代役男組成社區聯合服務隊，實施清潔打掃及修剪花木等公益服務。</p> <p>為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形塑透明、有感、妥適的服務形象及管理，達到更快速、便捷、有效率之目標，本所整合各項申辦業務提供民眾便利之單一窗口服務。</p> <p>(1) 於候見室設置意見箱供收容人家屬填寫投遞並指定專人定時開啟。</p> <p>(2) 持續充實候見室設備，提供桌椅用具、書報、雜誌、電視機、自動販賣機、公用電話機並增設 USB 充電座，供家屬觀賞、使用。</p> <p>(3) 遴選服務熱忱業務熟悉之優秀人員擔任服務工作，另要求服務臺人員以主動積極態度引導民眾，落實服務品質。</p> <p>(4) 掛置各項申請（接見、登記送入金錢物</p>	
----------	---	--	--

		4. 暢通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管道。	<p>品)業務流程圖，接見窗口新增送入物品之便民服務。</p> <p>(5)隨時保持候見室及週邊環境清潔衛生及光線充足。</p> <p>(6)提供無障礙空間、愛心鈴、專用盥洗室，以提供殘障人士使用。另設置哺乳室供婦女哺育嬰幼兒等使用。</p> <p>(7)設立申訴專線電話，民眾有問題可利用該電話陳訴意見。</p> <p>本所網站及單一窗口服務專區設置「民意服務信箱」，受理民眾線上建言、申請及陳情案件，並落實「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作為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之依據及標準處理流程。</p>	
八、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導入內控制度，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p>(1)隨時檢查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由各科室主管於召開所務會議時報告業務辦理情形，檢討缺失，謀求改進。</p> <p>(2)落實內控制度，進行內部稽核，並配合上級業務評比，進行業務檢查並召開業務檢討會，改進缺失。</p>	

	施 業 務 檢 查				
	九 、 加 強 檔 案 管 理	強化檔案管理。	(1)依據檔案法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檔管作業，並持續改良檔案管理設備。 (2)超過保存期限之檔案按年列冊報請銷毀。 (3)新檔案室於 112 年 09 月 30 日驗收通過，持續調整層架與購置相關物品。 (4)持續推動公文無紙化，提升電子簽核比例。		
	十 、 財 產 管 理 與 維 護	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2. 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	(1)依「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財產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建立財產定期盤查制度。 (3)對現有土地之維護與管理，定期檢查土地界限及使用動態。 確實辦理財產管理及登記依規定填報財產表。運用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避免產帳錯誤情事；並確實辦理受捐贈財物相關規定之流程。		

			<p>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p> <p>4.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p>	<p>加強所內外重要設施之維護，設置巡檢紀錄，並即時維修。</p> <p>深水井、發電機、污水處理場、鍋爐、水電、消防設備、監視系統、資訊設備等隨時維護保養，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做必要之申報作業。</p>		
貳 、 所 務 業 務	一 、 教 化 輔 導 業 務	(一) 加強 收容 人輔 導、 調查 及轉 介措 施。	<p>1. 加強辦理收容人輔導教誨工作。</p> <p>2.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9560號「受刑人及被告資料調查暨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函及111年2月</p>	<p>(1)收容人入所實施新收調查，發給生活手冊，告知其應遵守事項並隨時注意其言行之輔導。</p> <p>(2)聘請各領域專業師資來所授課及實施才藝課程。</p> <p>(3)實施個別、集體、宗教等各項教誨。</p> <p>(4)每月安排收容人文康競賽活動。</p> <p>(5)結合更生保護會與社會公益團體，入所實施個別認輔。</p> <p>(1)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之直接、間接調查、心理測驗、自殺防治處遇檢測工具「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等量表施測，及在監複查、出監前調查等業務。</p>	看守所：7,594 少觀所： 159	

		<p>11 日法矯署教 字 第 11103000350 號</p> <p>「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函實施收容人個別處遇事項，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之調查、各項處遇、聯繫及轉介業務。</p> <p>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19910 號函示，深化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應注意事項。</p>	<p>(2)個案資料之建檔及確實管制。</p> <p>(3)每月邀請苗栗更生保護會、毒危中心、就業中心及法扶基金會等單位辦理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宣導」及「更生保護服務宣導」。</p> <p>(4)收容人出監前依其經濟狀態資助返鄉旅費，另衰老殘廢或精神症狀而無法自行返鄉者，聯繫家屬接回或協助護送返家，無家屬又無謀生能力者，聯繫社會處轉介社福團體收容。</p> <p>(5)針對屢犯財產性犯罪者，優先提供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並確實登載於個別處遇計畫，以提升教化處遇成效及供假釋審核參考。</p>	
	(二) 加強收容少年課程編排、輔導及與少年法庭聯繫	<p>1. 加強辦理收容少年課程編排及輔導業務。</p>	<p>(1) 告知收容少年應遵守事項並隨時注意其言行之輔導。</p> <p>(2) 收容少年之課程編排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7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0230 號「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函所示辦理。</p> <p>(3)聘請各領域專業師資來所授課，實施認知</p>	

		<p>等措施。</p> <p>2. 加強與少年法庭間聯繫事項。</p> <p>3. 加強辦理特殊需求之少年資源聯繫及轉銜。</p>	<p>教育、基礎教育及才藝課程。</p> <p>(4) 每月實施個別輔導及生活檢討會。</p> <p>(5) 結合國教署經費補助，實施少年入所鑑別及輔導，聘請專業心理師，實施少年入所鑑別、心理諮商及建立正確人生觀。</p> <p>(6) 安排各項體育及文康活動，使少年心性正向發展。</p> <p>(7) 與苗栗地方法院合作，每週安排專業師資入所辦理心理團體諮商。</p> <p>(1) 由本所戒護科長、輔導科長、少觀所輔導員及少年法庭保護官組成 line 群組，隨時聯繫、交換管教資訊及配合事項。</p> <p>(2) 依法務部 108 年 9 月 19 日法矯字第 10803009820 號函示辦理收容少年之鑑別，有特殊個案時按月召開鑑別結果審查會議，邀請少年法庭保護官與會討論。</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004840 號函辦理。</p>	
--	--	---	--	--

			(2) 收容少年如出所後有轉介外部資源需求者，除依第 2 點聯繫少年法庭，並辦理少年資源聯繫會議，統籌少年出所後可供協助之資源。	
	(三) 妥善運用志工人力，加強收容人輔導，提昇教化之功能，並推行宗教誨，發揮信仰力量，安定收容人身。心。	<p>1. 提昇教化之功能。</p> <p>2. 加強收容人之個別諮商輔導，並審慎考核社會資源入所內協助輔導教化業務。</p> <p>3.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p>	<p>(1) 每月製定教化輔導課程表並按表實施，落實教化效能。</p> <p>(2) 積極延請社會志工與宗教團體，襄助輔導教化工作，有效提昇教化功能。</p> <p>(1) 結合更生保護會及社會資源，入所實施個別認輔。</p> <p>(2) 延請專業輔導志工，蒞所實施重罪累犯、長刑期、自殺防治個案及特殊收容人之輔導。</p> <p>(3) 實施教誨志工制度。聘請有德望或學術界熱心人士為本所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本所教化輔導工作；並優先以自主監外作業者安排教誨志工認輔。</p> <p>(1)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三點：矯正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誨志工教育</p>	

			<p>訓練或座談。前項教育訓練，得由矯正機關以分區、自行或聯合方式辦理。</p> <p>1. 本所每年定期自行辦理一次志工訓練，課程安排基礎訓練 6 小時，授課內容分別為：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志願服務內涵 2 小時、修復式司法專題報導 - 影片觀賞。</p> <p>2. 安排志工參與中區志工組訓。</p> <p>3. 視年度新聘志工情況，不定期辦理志工訓練，以基礎訓練課程及服務項目為主要課程內容。</p> <p>(2)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2 月 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3000410 號函示：申請法務部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新聘志工。</p> <p>4. 加強運用社會資源人力，提昇輔導功能。</p>	
--	--	--	---	--

			<p>鄉、通知家屬接回、高齡及重病收容人轉介、無家可歸者安置事項等工作，獲得有效之出監協助。</p> <p>(2)每月邀請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就業中心、毒品防制中心等人員，蒞所施予相關議題宣導，並於疫情許可之時機，合作辦理大型之文康教化關懷活動，充分運用社會資源，推展輔導工作。</p> <p>(3)辦理收容人出監後就業銜接活動：</p> <p>a. 每月篩選1個月內即將出所之收容人於教誨堂，由就業中心專員入所宣導就業服務項目、目前就業職缺說明並填寫意願調查表，收容人出所後，就業中心再依收容人之工作意願，協助收容人就業安排。</p> <p>b. 每月將苗栗縣就業中心傳送之就業職缺資訊分發張貼於各場舍公佈欄，提供即將出所之收容人可預</p>	
--	--	--	--	--

			<p>先規劃及選擇適合自身的工作項目。</p> <p>c. 與苗栗縣就業中心合辦職場接軌及自傳履歷撰寫等課程使收容人出監後能順利復歸社會。</p> <p>5. 辦理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團體、機關學校參訪活動。</p> <p>依 112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05010 號函開放辦理收容人家庭日、大型活動及參觀等，只要收容人家屬及社會團體、機關學校依程序提出申請經機關首長許可後，即可同意其參訪活動。</p> <p>6. 以宗教信仰力量適切輔導，化暴戾為祥和，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性情安定。</p> <p>(1) 延請慈濟功德會、法鼓山、佛光山大明寺、基督教更生團契及天主教等宗教團體，協助辦理本所之宗教課程，以多元教誨方式建立受刑人正確之人生觀。</p> <p>(2) 宗教團體成員共同參與個別與團體之諮商輔導工作，使收容人接受宗教薰陶，藉由宗教之善性理念，助其建立正確之人生觀，培養健全人格。</p>	
--	--	--	---	--

	(四) 协助办理勒戒分所评估业务及教化辅导课程。	积极办理各類家庭支持活動，藉以拉近收容人與家屬關係、修復情感，強化家庭支持力。	(1)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辦理面對面懇親及電話孝親活動。 (2)持续辦理家庭日、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等活動，以增進收容人與其家庭之密切關係。 (3)辦理家屬支持輔導課程，邀請家屬參加所內及所外辦理之衛教課程，除了強化家庭支持度之外，讓家屬更加了解如何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回歸正常生活。	
	(五) 加強辦理家庭支持方案。	1. 保障不吸菸者或罹病者之健康權。	(1)新收收容人由新收舍房主管調查吸菸習性，作為辦理配房、配業之參考。 (2)收容人配房或配業，應儘量將不吸菸者、有戒菸意願者，無戒菸意願者分別收容管理。 (3)辦理新收講習時，加強宣導戒菸獎勵方式，提升收容人戒菸動機與拒菸意願。 (4)有戒菸意願者提出戒菸報告後，依收容人屬性分別配至不吸菸房、戒菸房或工場不吸菸區，採集中管理方式，避免受吸菸者影響其戒菸意志；成立戒菸班藉由不吸菸	

			<p>或戒菸同儕間相互鼓勵，分享戒菸心理歷程，一起戒除菸癮。</p> <p>2. 積極協助有戒菸意願者戒菸。</p> <p>(1)協調提供戒菸貼片幫助有戒菸意願者。</p> <p>(2)規劃舉辦各類菸害防制相關活動，使收容人思考吸菸害處，強化戒除菸癮之信念，藉以提高戒菸動機與成效。</p> <p>3. 加強吸菸管理，並定期辦理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宣導。</p> <p>(1)限量並視實際需求購買香菸，將購買及領用數量確實設簿登記，並採行回收未吸食之香菸，集中設櫃上鎖管理，避免囤積並防止香菸之地下流通。</p> <p>(2)吸菸者不得提供香菸予戒菸或不吸菸者吸食，更不得唆使或邀約前揭收容人吸食香菸，經管教人員舉發有據者，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p> <p>(3)加強場舍安全檢查，防止私藏香菸，避免囤積菸品。</p> <p>(4)將曾罹患心臟血管疾病、呼吸器官疾病或慢性病者，列入重點輔導戒菸對象。</p>	
--	--	--	--	--

	(六) 積極辦理各項署頒專案計畫。	<p>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示加強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p> <p>2.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3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1560 號函示加強辦理「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及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6001710 號</p>	<p>(1) 落實入監評估及資料搜集，製作是類收容人專案資料袋，並確實於獄政系統登載各項資料，俾利後續接管及追蹤輔導事項。</p> <p>(2) 落實各項戒毒處遇輔導方案(推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積極延聘具毒癮戒治輔導專業師資入所實施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結合苗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藥癮戒治團體輔導、個別輔導。另與苗栗縣大千醫院合作辦理毒品犯個別治療、毒癮團體治療、專題演講，藉由了解毒品危害，進一步引發收容人戒癮動機。</p> <p>(1) 由個管師及約用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依收容人之「處遇需求」、「復發風險」及「參與意願」篩選個案進入進階處遇。</p> <p>(2) 與苗栗區之毒危中心、就業中心、更生保護會等連結單位共同規劃發展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以協助毒品施用者順利銜接社區處遇服務。</p>	
--	-------------------	--	---	--

		<p>函示辦理「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p> <p>(3)由個管師或約用社工人員，實施毒品施用者出所之需求評估，並適時轉介。</p> <p>(4)落實毒品犯之出所通報，以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追蹤輔導。</p> <p>(5)依毒品個案需求召開「個案研討會」，另每半年召或遇案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以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機制。</p> <p>(6)與辦理家庭支持課程並透過懇親課程活動，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使其獲得家屬認同進而獲得家屬支持另協助家屬運用親情感召，使吸毒收容人重建信心，遠離毒品。</p>	
		<p>3.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27日法矯署醫字第11306000950號積極推動並落實辦理毒品犯個別化處遇。</p> <p>(1)依函示訂定113年毒品犯處遇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所有毒品施用者均應接受至少6小時基礎處遇，並將再犯風險高、處遇需求高及有意願等篩選進入進階處遇，進階處遇以團體或個別方式進行處遇</p> <p>(2)辦理「基礎處遇」：</p>	

			<p>七大面向課程大班授課。</p> <p>(3)辦理「進階處遇」：依毒品收容人填寫表單區分需求面向，包含戒癮治療、醫療衛教、職涯規劃、家庭支持、法治教育及成功人士經驗教學等，使毒品收容人依其面向學習相關戒癮技巧。</p> <p>(4)針對不適於團體處遇者，以個別輔導處遇之，達到個別需求治療。</p> <p>(5)重申矯正署111年6月14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3010號函，所有毒品施用者包括視同作業，均應施作本署110年2月3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1050號函頒相關表單。應機動調整視同作業內容、時間、人力安排等，不因收容人作業型態而減少處遇時間。</p>	
		<p>4. 依據113年2月15日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醫字第11306000940號函落實辦理 「酒駕收容人</p>	<p>(1)為使酒駕收容人於在監輔導階段達到全面篩選以適性處遇，處遇安排為依據個別需求評估，處遇過程可彈性調整。</p>	

		<p>處遇實施計畫」。</p> <p>(2)洽請苗栗縣監理站及毒品防制中心派員蒞所辦理酒駕初級預防之宣導及認知教育。</p> <p>(3)處遇方式及次數，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大千醫院、更保苗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外聘心理師等，辦理二級預防「酒駕認知輔導教育」，讓收容人知所警惕。</p> <p>(4)於三級預防方案積極引進醫療資源及建立醫療合作模式。洽請苗栗縣大千醫院合作辦理酒駕犯三級預防「酒癮團體治療」，藉由了解酒癮危害，進一步引發收容人戒癮動機。</p>	
		<p>5.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09年4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0640號函示，落實辦理「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p> <p>(1)落實配合辦理該計畫之各項方案，彰顯政府援助收容人家庭之政策美意，使受刑人有所感念而達教化之功效。</p> <p>(2)本計畫涉及矯正機關內原有之多項行政作為，積極辦理如返家探視、懇親等活動，提升家庭溝通品質，以協助渠等修復並增進家庭關係。</p>	

			(3)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必要協助，以援助家庭使收容人家屬獲致各項資源之挹注，而更有能力給予收容人改變所需之關懷及支持，使收容人能感念外界幫助而改過遷善。	
		6.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示落實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1)協助具自殺風險收容人適應收容生活，並依其風險程度接受合適處遇，避免戒護事故發生。 (2)對處遇計畫所示新收者、潛在風險者、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及有自殺未遂紀錄之收容人以檢測工具「簡式健康量表 (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等量表施測，篩選具自殺風險之收容人，建構三級預防模式，依處遇計畫有效且持續給予關懷、輔導，協助其適應收容期間之生活，俾利順利復歸社會。	
		7.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函示落實辦	(1)新收健康檢查時，由衛生科篩選收容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依醫師認定具身心障礙事實者，	

		<p>理「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p>	<p>依其障礙類別造冊管控，以利後續處遇。</p> <p>(2)新收調查時由調查小組及心社人員針對收容人個別身心障礙狀況進行瞭解，擬定適切之處遇，建立個案管理機制。</p> <p>(3)輔導科應依收容人身心狀況，安排志工或心理師認輔或安排適當之處遇課程，有必要時應協助辦理和緩處遇或其他有關累進處遇事項；衛生科應協助安排適當之診療；戒護科應配住合適房舍，協助適應生活作息；作業科應視其身心狀況予輕便作業或予以不堪作業。</p> <p>(4)身心障礙收容人申請鑑定、需求評估及相關服務者，相關科室應為必要之協助。</p> <p>(5)針對視障收容人，可由場舍主管指派其他收容人協助書寫及代讀書信；針對瘡啞收容人，於配房時應優先考慮安排具手語能力收容人同房，俾利適應機關作息。如需深度輔導，再洽請政府手語翻譯服務資源協助，如有必要再行聘請</p>	
--	--	------------------------	---	--

			<p>(6)身心障礙收容人出監前如有協助返鄉、轉介安置及復歸轉銜之需求時，協助處理。</p> <p>(7)對於有身心障礙之收容少年，應積極辦理鑑定及進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通報事宜。</p> <p>7.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0600340 號函示落實辦理「強化精神醫療照護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p>	
--	--	--	---	--

			機制及釋放保護措施等。		
	(七)加強辦理高齡收容人處遇。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勤字 第 10805001790 號函示加強辦理高齡收容人之飲食及生活照顧。	(1)為保障高齡收容人權益，採取適宜使其與一般收容人達到實質平等。 (2)收容人新收調查時如發覺有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者，立即詢問其身心狀況、病史或轉介看診。 (3)針對高齡收容人，在教化、戒護、衛生、作業及給養等各方面採取適當之措施、程序及流程上為「合理調整」。 (4)高齡收容人出監前如有協助返鄉、安置及復歸轉銜之需求時，應協助轉介。		
	(八)辦理推動收容人「修復式司法」。	依據矯正署 111 年 4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6720 號函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針對受刑人修正認知、承擔責任、修補關係、復歸社會及減少再犯可能性。	實施本所同仁、志工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1)實施同仁教育訓練：每年度得邀請相關實務工作機關如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推薦師資，或邀請外界相關訓練課程機構團體，或有實務辦理經驗之個人等擔任師資，以實體或視訊演講方式實施同仁教育宣導，每年至少一次。		

			<p>(2)納入志工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度辦理本所志工教育訓練時，得邀請相關實務工作機關如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推薦師資，或邀請外界相關訓練課程機構團體，或有實務辦理經驗之個人等擔任師資，以演講或視訊方式實施志工教育宣導。</p> <p>實施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p> <p>(1)初階宣導：得視需要編製宣導素材，每月辦理教育宣導。宣導師資除由本所教化輔導人員擔任以外，並得視需要邀請外界機關(構)、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志工個人(包含專責小組成員之促進修復者)針對收容人辦理宣導教育，依辦理期程納入每月收容人處遇課程表。</p> <p>(2)藝文、教育課程：視情況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作文、書法、繪畫、音樂、話劇比賽及各類藝文創作）、動植物元素、生命教育理念等，協助收容人瞭解修復之真諦。</p>	
--	--	--	--	--

			<p>(3)進階課程：辦理收容人修復式小團體輔導課程，得邀請相關實務工作機關如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外界相關訓練課程機構團體，或有實務辦理經驗之師資個人等，擔任團體輔導授課師資，除教授相關修復式司法介紹外，深入了解修復式司法意義及內涵，提升其主動對被害人、被害人家屬表達道歉、悔悟之意願。</p> <p>(4)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3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513520號矯正機關受刑人申請修復式司法方案轉介處理原則，案件非屬矯正機關受理範圍或案件狀態為偵查中者，方為轉介法院或地檢署。</p>	
	(九) 加強宣導法治教育	<p>1.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教育，使能對自身消費權益有所瞭解進而加以保護。</p> <p>2. 加強宣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相關教育，運用法治教育為切入點，建</p>	<p>(1)每月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並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未成年、原住民、新住民等）加強宣導。</p> <p>(2)依矯正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18670 號，於監所進行反詐騙宣導並定期回報矯正署。</p>	

		立收容人識 詐、反詐觀 念。		
	(十) 落實 收容 人未 成年 子女 照顧 協助 宣導 與調 查及 受刑 人子 女就 學補 助	落實「收容人未 成年子女照顧 協助需求宣導 及調查」及 「受刑人子女 就學補助」工 作，使相關之 關懷作為能協 助收容人安心 自省。	每月辦理「收容人未成年 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 調查」及「受刑人子女就 學補助」工作，並將相關 需求轉介各單位協助辦 理。	
	(十 一) 落實 辦理 「強 化攜 子入 監處 遇措 施方 案」 相 關 業 務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年1月11日 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3000630號函 示加強辦理「強 化攜子入監處遇 措施方案」。	(1)依「矯正機關轉介社 政單位辦理隨母入監 (所)兒童評估及銜接 服務流程圖」辦理隨 母入監(所)兒童相關 轉介業務並定期陳報 相關報表。 (2)為利地方政府社政主 管機關預為調配人 力，並強化本所與社 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辦理相關轉介工作。 (3)辦理親職與幼兒教 育課程，視機關需求改善保 育室設施設備。	
	(十 二) 落實	重罪累犯不得假 釋受刑人之篩 選，於收容人	(1)受刑人新收入所或移 監入所時，應確實查 核前科及入監罪名，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受刑人之篩選及控管。	「新收」、「更刑」、「移監」或「陳報假釋」時，依內部控制之程序實施審查、陳核、註記、登載獄政系統、造冊控管等步驟，並應告知收容人。	<p>如篩選出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者，經教誨師審查，以內部檢視表陳核後，登載於獄政系統，並於紙本記分總表及身分簿上註記為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造冊控管，並以書面通知收容人知悉，同時告知其申訴救濟之權益及方式。</p> <p>(2)受刑人刑期辦理更刑作業時，應確實查核前科及本次更刑罪名，如篩選出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者，同前述程序辦理陳核、登載、註記及造冊控管，並以書面通知收容人知悉，同時告知其申訴救濟之權益及方式。</p> <p>(3)受刑人在所執行已達陳報假釋資格時，教誨師應調閱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監在押紀錄表、本案及前案判決文等資料，再次查核是否有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如有則應立即依前述程序辦理陳核、登載、註記及造冊控管，並以書面通知收容人知</p>	
--	--------------------	---	---	--

			悉，同時告知其申訴救濟之權益及方式。		
(十三)辦理本所附設臺中監獄苗栗分監受刑人之假釋案件(含撤銷假釋)相關業務。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1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0710 號函示，落實辦理苗栗分監受刑人假釋相關業務。	(1)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臺中監獄委託辦理苗栗分監受刑人假釋業務，由本所自行依監獄行刑法第 119 條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5 條成立假釋審查會，由所長擔任主席，指派戒護科長及輔導科長擔任當然委員，並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召開假釋面談會議及假釋審查會，辦理受刑人假釋案審查作業。 (2)苗栗分監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由教輔小組召開會議討論，審核符合假釋要件者提假釋審查會審議。 (3)假釋審查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每一假釋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陳報法務部矯正署進行審查，未經假釋審查會通過者，須逾 4 個月後始能再行提報，惟俟後累進處遇進第一級者，進級當月可再次提報，另於會議後獲			

			<p>獎狀者，可提早 1 個月再次提報。</p> <p>(4) 經假釋審查會通過之假釋案，以函文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經法務部矯正署審查後，許可假釋者，辦理假釋釋放作業；不予許可假釋者，連同陳報當月須考核 4 個月後，始能再行提報，惟嗣後累進處遇進第一級者，進級當月可再次提報；另嗣後獲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所列獎勵者，得提早 1 個月陳報。</p> <p>(5) 受刑人經許可假釋後，未出監前，如有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及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30 號函規定，辦理報請停止假釋及廢止假釋事宜，陳報廢止假釋前，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併同陳報。</p> <p>(6) 經許可假釋已出監之受刑人，如刑期有變更者，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及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p>	
--	--	--	--	--

			<p>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560號函規定辦理重新核算，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如為廢止假釋者，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除將陳述意見內容向假釋審查會報告外，並檢附函報。</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1月1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3020710號函示，落實辦理苗栗分監受刑人撤銷假釋業務。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年3月1日 法矯署教字第11203004260號函示，有關撤銷假釋執行刑法妨害性自主、性騷擾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殘餘刑期之受刑人，其陳報假釋作業。</p>	<p>(1)接獲通知撤銷假釋公文，先審查撤銷假釋原因是否符合刑法第78條第1項、第2項法定要件，請收容人填寫撤假意見書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2條，合於撤銷假釋要件者，填寫撤銷假釋報告表，經簽核後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審查。</p> <p>(2)如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並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確定之撤銷假釋案件，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具體意見，報署審查。</p> <p>(3)撤銷假釋期限即將屆滿而尚未收到法務部矯正署核復公文者，應立即洽詢矯正署承</p>	

			<p>辦人，提升雙向追蹤 查核功能。</p> <p>(4)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教 字第 11203004260 號 函示，有關經撤銷假 釋執行刑法妨害性自 主、性騷擾防治法或 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 殘餘刑期之受刑人， 本案非再犯刑法妨害 性自主、性騷擾防治 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 等罪，無須再移送性 侵、家暴專監，即按 照本刑之罪名辦理陳 報假釋。</p> <p>3. 依法務部矯正 署 112 年 3 月 3 日 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06660 號 (五)廢止假釋之 注意事項第 1 點 已不合時宜，自 即日起停止適用</p> <p>原經核准之廢止假釋處 分，須經矯正署完成書 面行政處分之送達程 序，並通知送達生效日 期後，原假釋監獄始得 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 署，執行更定後之刑 期，自即日起，收受矯 正署廢止假釋處分函， 無須書面行政處分之送 達程序，即可通知原指 揮執行之檢察署辦理後 續執行事宜。</p>	
二 、 作 業 技 訓	(一) 積極 洽詢 廠商 入 所，	1. 勞務加工：辦 理因地制宜作 業營運管理及 繼續發展各類 有技術性之作 業科目。	繼續與殷實廠商合作辦理 技術性之作業—與富蘭工 業有限公司合作紙品類加 工包裝、潮富企業社合作 紙品、塑膠類加工作業、 弘祐企業有限公司合作棉	

業務	<p>增加勞務收入，尋求技術性加工項目，讓收容人（身心障礙者）安排適當作業習得一技之長，並邀請外界公正人士參與承攬委託加工評議價格，杜絕外界非議。</p>	<p>花棒加工作業，並與作業廠商技術合作並訂立契約，以一年為期，契約屆滿前一月並視合作情形為續約與否之依據。</p> <p>對身心障礙收容人經調查晤談後，依個別處遇計畫訂定適當作業項目，並依其個別狀況，斟酌減輕作業課程(依課程核給作業分數)。</p> <p>依 108 年 9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11820 號函示，辦理承攬委託加工評議價格，以客觀、專業及公信力為考量邀請外界公正人士參與會議，並訪查鄰近地區同類工作單價，製作調查紀錄以供與會委員參考，杜絕弊端發生，確保收容人權益。</p>	
----	---	---	--

	(二) 持續 精進 自營 作業 品質 及研 發新 產 品， 提升 自營 作業 績 效。	1. 持續提升自營 作業績效。 2. 自營作業產製 產品主要原料 辦 理 採 購 合 約。 3. 維護自營產品 之食用安全及 保障消費者權 益。	針對手工麻糬、手工水 餃、手工蛋捲、手工水晶 餃、手工肉粽等自營作業 項目，持續精進改良提高 品質。 年度同類或單項採購金額 逾 15 萬元之材料辦理採 購合約，以符合採購法相 關規定，落實本所自營作 業食品科各項產製產品之 成本控管以減少物價上漲 之影響。 為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 相關規定，每半年辦理自 營產品產製場所衛生安全 檢查，洽請苗栗縣衛生 局，至本所自營作業食品 科之生產機具、作業場地 及產製流程進行檢查。	
	(三) 技能 訓練 引進 優良 師資 協助 教 學， 並加 強與 勞動 部勞 動力 發 展 署 合 作 開 辦 實務 課	1. 技能訓練：加 強各類科目之 技能訓練，提 升收容人學習 興趣，並與苗 栗縣木雕工 會、苗栗縣小 吃工會合作， 引進優良師資 協助教學。 2. 加強與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合 作開辦實務課	為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 會，提高謀職技能，以實 用及在地化著眼，辦理傳 統木雕、茶葉揉捻、醬油 釀造、中餐烹調、美容美 髮、園藝造景等短期技能 訓練班。 目前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桃竹苗分署合作，每年 度辦理烘培食品西點蛋糕 班，培養收容人一技之	

		<p>程，堅強收容人專業能力，提升就業硬實力。</p> <p>3. 邀選適宜身心障礙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提升謀生技能。</p>	<p>長，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以期能順利復歸社會生活。</p> <p>洽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或民間團體，視身心障礙者參加意願及邀選條件，安排適宜技能訓練項目，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提升謀職技能。</p>	
	(四)落實自主監外作業政策，讓收	1. 強化審查邀選機制。	由秘書召集相關業務科室進行審議，依據矯正署函示受刑人監外自主作業審查流程，確實審查是否符合邀條件資格，以求勿枉勿縱避免發生事故。	

	容人逐漸銜接復歸社會之準備。	2. 落實實地查察。 3. 積極洽詢民間企業，合作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	每日以電話查察，及每月不定期到工作場所實地訪查作業環境及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勤惰狀況。 合作廠商興民休閒農場、苗栗肉品市場、欣岳營造公司，持續與附近廠商聯繫洽談合作機會，增加自主監外作業人員。出監前於清掃組、營繕組作業，並加強考核，且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人員，並安排就業服務中心及教誨志工等予以輔導，使即將出監者，即早做好就業準備，協助日後順利復歸社會。	
三、衛生醫療業務	(一)強化衛生預防保健工作及傳染病防治，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1. 強化收容人預防保健、及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1)新收人員安排健康檢查、門診檢查，同步篩檢符合免費成人健檢及四癌篩檢條件者，進一步檢查(依112年5月11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201510230號函辦理)。 (2)將患有慢性病或癌症者列入宿疾名冊追蹤治療或患有身心障礙者會請醫師評估身心狀況給予適當處置(醫療，處所、和緩處遇..等評估)。	

			<p>(3) 賽續辦理每月新收入所收容人，愛滋病性病、肺結核篩檢。(依 111 年 10 月 07 日法矯署 醫 字 第 11106004750 號函辦理)。</p> <p>(4) 為積極主動阻斷矯正機關結核病傳播，持續參與 114 年「潛伏結核感染（LTBI）篩檢與治療」計畫；降低收容人當免疫力低下時，就可能發病成為結核病風險(依 113 年 11 月 22 日法矯署 醫字第 11301880050 號函辦理)。</p> <p>(5) 為有效防治 C 型肝炎與治療，114 年積極參與「2023-2025 年矯正機關 C 型肝炎篩檢與治療計畫」(依 112 年 9 月 25 日法矯署 醫 字 第 11201807790 號函辦理)。</p>	
		2. 推動本所感染管制計畫、防範群聚感染事件發生。	<p>(1) 定期檢視或修正本所感染管制作業手冊，依工作計畫暨作業指引進行職員及收容人健康管理，推動各項感染管制作業程序，透過篩檢、隔離、通報等措施，預防所內群聚事件發生並列入</p>	

			<p>相關課程於常年教育中(依 108 年 01 月 29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806000210 號函辦理)。</p> <p>(2) 職員每年胸部 X 光肺結核篩檢(依 112 年 12 月 2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1958450 號函辦理)。</p>	
		3. 集中監控罹患疾病收容人，加強治療與追蹤。	<p>(1) 詳載每日新收、門診診療記錄及病舍隔離房查詢紀錄簿，對罹患病之收容人予適時衛教及追蹤診療。</p> <p>(2) 收集收容人完整就醫紀錄資料並詳實登載於醫療獄政系統。</p> <p>(3) 對於皮膚病收容人給予相關妥適醫療、衛教及追蹤列管，傳染性皮膚病依相關感染防制計畫辦理。</p> <p>(4) 每月保外醫治收容人查看狀況詳載於簿冊並陳核，將相關展延、廢止…等資料登錄於醫療獄政系統中。</p>	
		3. 強化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等醫療處遇。	依醫囑妥適安排收容人各種醫療處置，落實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流程」。	

		4. 傳染病感染管制計畫	依工作計畫暨作業指引進行職員及收容人健康管理，每年滾動式檢討修正，推動各項傳染病管制作業程序，透過篩檢、隔離、通報等措施，預防所內群聚事件發生。		
	(二) 賚續辦理職員及收容人衛生、感染管控及急救知能等常年教育課程。	強化職員和收容人之急救、毒品危害、愛滋病與性傳染病防治、菸害防治及防制自殺觀念。(依法務部 104 年 03 月 20 日法矯署醫決第 10401579160 號函辦理)。	(1)定期邀請專家入所、至各場舍宣導愛滋病與性傳染病及菸害防治課程。 (2)將愛滋病防治相關課程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辦理情形作成紀錄備查。 (3)輔導、治療、追蹤愛滋感染者並鼓勵參與日常作業與活動，強健身心。 (4)賚續辦理職員及新收收容人 CPR+AED 之訓練。 (5)辦理各場舍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衛教宣導，促進職員及收容人心理健康及防制自殺意念。		
	(三) 持續辦理健康評估及推動自	加強辦理健康評估、推動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依監獄行刑法第 55 條、羈押法第 49 條辦理)。	(1)定期至各場舍辦理健康評估（睡眠、飲食、生活自理、活動、排泄…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並登載於醫療獄政系統中。		

	主健 康管 理措 施		(2)推動相關自主健康管理講座、運動及試辦各單位自主用藥管理(再依成效逐步推廣)。		
	(四) 推動 高齡 收容 人醫 療照 護、 生活 給養 及心 理健 康面 向處 遇	依據 113 年 3 月 11 日法矯署數字 第 11303003670 號函辦理，提供 高齡收容人合宜 處與醫療照護。	(1)新收時實施健康檢 查，並定期辦理複 查、血液篩檢與胸部 X 光攝影檢查。 (2)與健保合作醫院協調 所需門診科別及診 次，提供符合所需之 專科門診。 (3)針對罹病高齡收容人 提供醫療服務。 (4)高齡收容人罹患疾病 經醫師評估在機關內 無法為適當診療時， 依矯正與健保法規， 安排戒護外醫門診、 住院或檢查（驗）等 醫療處遇，並視其病 情辦理移送病監或保 外醫治。 (5)每年度規劃各場舍單 位進行衛教宣導。		
四 、 戒 護 業 務	(一) 加強 監視 系統 檢查 與維 護。	定期檢查與修繕及 每年編列預算定時 更新軟硬體設施。	(1)每日由中央台值勤人 員檢查監視系統之操 作及畫面是否正常運 作。 (2)遇有損壞或畫面模糊 不清時，立即通知營 繕組進行檢修及更 換，以達成全面戒護 無死角。 (3)如機關預算有限，適 時向矯正署提出經費		

			補助，藉以更新相關軟硬體設施。		
	(二)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	<p>1. 實施雙向溝通之管理方式。</p> <p>2. 落實幫派及特殊收容人之管理。</p>	<p>(1) 每月召開教輔小組會議一次，以真誠、主動、公正態度聽取收容人之意見，適時解決其疑惑或困難。</p> <p>(2) 勤於巡視，發掘問題。強化管教人員瞭解收容人特徵、個性、健康、行狀、家庭情形並充份掌握生活狀況及教誨情形，減少戒護事故發生。</p> <p>(3) 請各場舍主管對於罹患精神疾患或身心障礙等身體較差之收容人應定時協助就醫。</p> <p>(4) 設置老年人及身心障礙之工場，並請其他收容人協助其作業及照顧生活所需</p> <p>(1) 幫派及特殊收容人分別列冊管理，強化各項戒護管理及考核工作。</p> <p>(2) 經列管幫派收容人嚴禁調用為視同作業收容人，並注意其配房及配業情形。</p> <p>(3) 配房配業對其同夥會予以打散分配不同之工場或舍房，避免成群結黨，惹事生非。</p>		

		<p>3. 詐欺、毒品犯收容人之管理</p> <p>(1)鼓勵詐欺、毒品犯積極參加技能訓練，學習一技之長，出所能有謀生能力，減少再犯。</p> <p>(2)不定時宣導法律常識，導正智欺犯誤用聰明、觀念偏差，期待不勞而獲，使其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另積極鼓勵毒品犯配合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等多元模式，以協助收容人戒除毒癮，重建生活，並降低再犯率。</p> <p>(3)引導詐欺、毒品犯接受輔導，暢談內心世界，療愈思想上的不周之處</p>	
		<p>4. 加強收容人尿液之篩檢。</p> <p>(1)為杜絕毒品流入，實施收容人尿液抽檢。</p> <p>(2)發現收容人行狀可疑者立即採尿檢驗。</p> <p>(3)對新收容人新收、出庭還押，一律實施尿液檢查。</p> <p>(4)對新收收容人、出庭還押、借提返所、自主監外作業、與眷同住、返家探視等收容人，於入所時一律實施尿液檢查。</p> <p>(5)不定期實行全所或各場舍之尿液檢查。</p>	

			<p>(6)確實依收容人尿液檢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有關採驗尿事宜。</p> <p>(7)查獲疑似毒品為陽性反應時，併同相關筆錄資料，移送檢察署偵辦。</p>		
		<p>(三) 強化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管理人員常年教育。</p>	<p>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以及新進管理人員之職前訓練。</p> <p>(1)加強督導管理人員品德、操守及服務情形。</p> <p>(2)依分層負責，對各勤務單位實施交叉式之查察考核。</p> <p>(3)灌輸同仁正確戒護觀念，並宣導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識。。</p> <p>(4)培養同仁守法、重紀之精神。</p> <p>(5)按照本所「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常年教育，學科與術科(包含矯正戰技)並重。</p> <p>(6)培養管理員警覺心及敬業精神。</p> <p>(7)每月召開科務會議一次，充分意見交換與溝通，達成管教一致。</p> <p>(8)落實常年教育訓練，包含各項戰技、器械、槍械使用等。</p> <p>(9)加強「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對於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管理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p>		

			代理人)規劃職前訓練。		
	(四) 定期執行 防 火、 防 逃、 防 暴、 防 震 及防 疫等 各項 應變 演 習。	舉行應變演習，並確實檢討改進，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1)詳細擬定各項演習計畫。落實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辦理至少1次例行應變演練。另每半年應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1次應變兵棋推演。 (2)平時與警察機關保持聯繫，並簽訂警力支援協定，遇事故發生，視情況請求支援。 (3)各項演習動員全所同仁充分運用人力，發揮團隊精神。 (4)本年度應變演習遵照法務部矯正署函示相關規定辦理，並結合防疫演練。		
	(五) 加強 各項 進入 戒護 區之 物品 檢查 工 作。	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	(1)加強收容人新收入所隨身攜帶及接見送入物品之檢查。 (2)收容人郵寄包裹需填寫申請表，俟核准後發給明細表，存根聯由內勤人員存查，檢查郵包時依明細表內容逐項檢查，不符者退回。 (3)進戒護區之車輛之物品採初、複檢方式以		

			<p>落實車輛、物品之檢查。</p> <p>(4)出入戒護區人員，除依規定無須受檢者外，請其自動接受檢查。</p> <p>(5)對郵包先使用金屬探測器檢查。</p>		
		(六)充實戒護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p>1. 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發生。</p> <p>2. 加強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性情之安定。</p>	<p>逐年編列預算對重要出入口設置監控系統，強化安檢設備及器材、高壓斷電感應器系統、各處之鐵門刺網等以防意外事故發生及彌補戒護警力不足。</p> <p>(1)械彈定期保養、檢查及清點數量。</p> <p>(2)鍋爐操作定期由專人負責保養。</p> <p>(3)消防器材定期檢查。</p> <p>(4)發電機由專人負責定期保養檢查。</p> <p>(5)各項檢查、點檢均設簿登記，逐級核閱。</p>	
		(七)落實執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1. 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p>(1)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p> <p>(2)加強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及寄送物品之檢查。</p> <p>(3)落實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及收容人主副食品之檢查。</p> <p>(4)加強巡邏查察，並運用監視系統監控出入要道。</p> <p>(5)每日抽檢舍房 2-3 間，每月突擊安檢 2</p>	

			<p>次，每季擴大抽檢所有收容人舍房、工場。</p> <p>2. 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與考核。</p> <p>(1) 調用收容人擔任視同作業確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視同作業收容人員額修訂對照表」相關規定辦理。</p> <p>(2) 視同作業收容人之行動應嚴加管制，不得任其流竄。</p> <p>(3) 各場舍所調用之視同作業每月依規定填具考核報告表。</p> <p>3. 加強幫派份子管教。</p> <p>(1) 每月定期召開列管收容人管控會議，針對其接見、通信次數，金錢支出情形、就醫及輔導情形提出報告。</p> <p>(2) 嚴禁調用幫派份子為視同作業人員。並加強及落實舍房突擊檢查。</p> <p>4. 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p> <p>(1) 加強收容人申訴之處理，不得延宕或任意駁回。</p> <p>(2) 設置收容人意見箱，便於瞭解需要與問題，並予以協助解決。</p>	
--	--	--	---	--

		5. 健全作業工場管理。	(1)依規定遴選、考核及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 (2)妥善安排工場作業，確實管控材料及工具管理。	
	(八) 落實 新勤 務制 度及 調整 警力 配 置。	戒護勤務新制之因應。	(1)核實精算勤務新制所需之加班費用。 (2)每日查察同仁加班時數，依署規定調動警力，以維同仁健康權。 (3)宣導同仁值勤時，加強觀察收容人之生理異狀，及早發覺收容人微患，於所內看診可得療效，減少同仁外醫加班之機會。 (4)通盤檢討現行戒護勤務，以精簡或合併以為因應。 (5)機動調整戒護警力，以最少警力落實各項勤務進度。 (6)申請、提撥預算補足未來可期或臨時遇缺之警力。	
	(九) 加強 收容 人金 錢、 物品 管 理， 針對 收容	確實辦理收容人金錢、物品管理業務	(1)依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與相關函釋規定辦理受刑人金錢與物品管理；保管金孳息之運用，定期開會檢討並公布週知。 (2)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78 條監獄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飲食及物品，因送入人或	

		人待 領金 部 分， 依據 新修 正之 監獄 行刑 法第 78 條規 定， 公告 六個 月後 辦理 歸屬 國 庫。	<p>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受刑人拒絕收受者，應退回之；無法退回者，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歸屬國庫或毀棄。屆時將以專簽方式進行公告。6個月後卸繳國庫。</p> <p>(3)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設置專案帳戶管理，輔以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正，每月不定期校對至少2次以上，每季不定期會同會計及政風人員盤查稽核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帳目，並將查核結果陳送核閱。</p> <p>(4)收容人貴重物品之保管，均拍照存證，並經收容人眼視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險櫃妥為保管與存放，保管處所設置監控設施管控，另定期及不定期配合科室主管、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p> <p>(5)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溼度控制，以保全完整。</p>		
		(十) 持續 辦理	確保國家債權， 持續辦理積欠勒	(1)本所於 110 年起承辦 勒戒業務，依「法務 部矯正署所屬戒治	

	積欠 勒戒 費用 清查 及收 取作 業。	戒費用清查及收 取作業。	<p>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自行查核紀錄表」，每季辦理自行查核。</p> <p>(2)落實運用稅務電子開門/再入監勾稽表清查戒治（勒戒）給付義務人財產所得情形，並將清查有財產者予以再次移送。</p> <p>(3)對於已取得債權憑證部分，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2 月 7 日 法 矫 署 勤 決 10705000760 號函示訂定合宜之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辦理。</p> <p>(4)落實每月勾稽作業，並持續辦理清查財產作業及應收歲入款註銷作業。對於積欠本所勒戒費者再入本所時，請其自願繳交欠費。</p>	
	(十一) 加強 辦理 名籍 業 務， 確 實 做 到 名 籍	<p>1. 加強辦理新收、釋放與出庭等作業。</p> <p>2. 加強辦理送達業務及各項報表之造送。</p>	<p>辦理收容人獄政資料建檔，並詳實查核入出監(所)等身分資料，有無同名同姓之情形，防止冒名頂替或誤釋之情事發生。</p> <p>延押裁定及文件之送達，各項報表核備陳報，詳實核對資料與審</p>	

	零事故。	3. 強化為民服務，配合「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	<p>查，並依時限儘速完成。</p> <p>名籍業務配合「全面免附戶籍謄本」政策，民眾申請各項業務均免附戶籍謄本；有關收容人或家屬等個人權益事由之申請，儘速完成。</p>	
(十二)落實戒具施用各項規定		<p>1. 強化戒護人員法治教育。</p> <p>2. 落實督導及覆核機制。</p> <p>3. 落實依法執行勤務，並詳細記載原因事實及發生時點。</p>	<p>(1)利用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等集合時機，向同仁宣導及講解戒具使用時機、程序及應注意事項。</p> <p>(2)各級督導人員應理解各項矯正法規(包括法律、授權子法及相關函釋)，方能落實執行督導考核機制。</p> <p>(1)落實督導值勤同仁施用戒具之適法性。</p> <p>(2)施用戒具情形應落實文書表單登載之正確性。</p> <p>(1)對收容人施用戒具時，應確保施用時符合法定事由。</p> <p>(2)依法落實執行施用戒具作業流程(如給予收容人簽名、交付紀錄表繕本、通知醫事人員……等等)。</p> <p>(3)應明列施用戒具原因事實之發生時點，爰</p>	

			於施用戒具紀錄表上應確實填載施用戒具原因事實及發生時點，俾供事後查核之用。		
五、總務業務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並配合持續推動廚餘減量計畫。	1. 確實提撥作業盈餘及生活補助費。 2. 嚴密管理給養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	(1)依規定提撥生活補助費，並登帳紀錄、運用。 (2)專款專用，持續改善收容人飲食及其他照顧。 (1)成立膳食改進小組，由秘書、總務科長、戒護科長、女所主任、會計主任、金錢保管承辦人及承辦給養業務人員組成。 (2)每月由膳食改進小組成員及收容人膳食代表定期開會，檢討得失，並將結果記錄公布場舍周知。 (3)每日按實際人數確實核發主副食，並由收容人膳食代表秤量炊煮，眼同下鍋。 (4)每月除定期盤點之外，有關人員亦不定期會同承辦伙食業務人員實施檢查，以防人為疏失。 (5)配合竹苗區監所辦理當年度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以降低成本，改善收容人飲食品質。		

			<p>(6)伙食承辦人會同炊場主管、收容人監厨代表進行伙食驗收，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把關。</p> <p>3. 不定期主動實施副食品之抽檢送驗，以維副食品品質安全。</p> <p>4. 配合政策，推動廚餘減量計畫。</p>	
	(二) 落實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工作。	依據上級函頒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工作及教育訓練宣導。	<p>(1)為提升行政效能，加強風險控管，減少人為缺失所造成之損失及降低錯誤之可能性，訂定「推動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並落實執行。</p> <p>(2)本所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召開「內控推動小組」會議，由各業務承辦人共同參加，檢討強化本所內控制度，並視情況滾動式檢修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項目。</p> <p>(3)繼續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利用內控小</p>	

			<p>組會議進行內控教材研習。</p> <p>(4)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內控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並做成紀錄陳核首長。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具體改善措施，由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列管改進。</p>		
	(三)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並加強宣導。	持續落實兩公約之實施並加強宣導。	<p>依據兩公約規定，確保收容人人格權之維護、妥慎處理收容人申訴案件、暢通其訴訟救濟管道並加強宣導方式如下：</p> <p>(1)本所兩公約種子教師實施宣導講習(包括收容人及職員)，各科室同仁配合參加。</p> <p>(2)印製「兩公約」宣導海報，張貼於本所接見室、行政大樓及戒護科公佈欄。</p> <p>(3)以電子郵件傳送「兩公約」宣導資料予同仁參考。</p> <p>(4)於接見室跑馬燈撥放「兩公約」宣導文字。</p> <p>(5)本所網站建立「兩公約」網頁宣導。</p> <p>(6)定期至各場舍加強對收容人宣導。</p>		
	(四) 加強機關節能	配合國家政策，加強辦理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節能減碳措施，召開節能減碳會議，討論各項節能措施，並加強推動各項節能措		

	減碳 措 施。 持 續 更 換 節 能 冷 氣 及 省 電 LED 燈 具。		施，達成總體節約能源之目標。針對老舊冷氣，優先汰換為節能省電冷氣，並將燈具全面改換為省電LED燈具。	
	(五) 積極 配合 檢察 機關 辦理 易服 社會 勞動 業務	為減少短期刑收容人入監執行，以減少經費支出與舒緩超額收容之效果。配合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	持續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人至本所社會勞動。	
	(六) 配合 智慧 監獄 建 置， 採購 相 關 設 備。	智慧監獄之設置為法務部既定政策，針對智慧監獄推動各項設施進行採購。	全所網路攝影機、無線警報器及數位式無線電均已建置完成，待上級指示建置本所智慧監獄設施。	
	(七) 落實 安全 檢 查，	加強瓦斯管線、鍋爐、電梯、電力設備等較具危險性之設備進行安全檢查，避免	(1)委請專業廠商定期辦理查驗，並做成紀錄。	

	避免事故發生。	事故發生，造成人員傷亡。	(2)使用單位應針對較具危險性之設備，進行檢查並設簿登記。 (3)如發現設備有損壞情形，需先通知廠商，切勿自行維修，以免發生危險。	
	(八) 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設備。	針對收容人各項生活進行改善，注重收容人生活權益。	(1)收容人生活設施如有損壞，立即進行維修更換。	
	(九) 落實財產盤點作業及報廢財產標售作業。	1. 落實財產盤點作業。 2. 落實報廢財產標售作業。	(1)每年全面盤點一次。 (2)不定期查察各單位保管人之保管財產是否與財產清冊符合。 (1)落實財產報廢流程—確認該財產已失去原有效能或已不堪使用，提附財產照片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報廢。 (2)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報廢財產標售，相關收入繳入國庫。	
	(十) 檔案管理精進及檔案空間規畫。	1. 檔案管理精進	(1)為落實機關各項檔案作業工作，擬定本所檔案管理精進措施。 (2)相關措施除請各業務承辦人配合外，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讓各業務承辦人了解檔案管理流程、重要性及文書管理流程。	

		2. 檔案空間規畫	(1)本所新檔案室於 112 年 09 月 30 日驗收通過，持續進行空間規劃與層架調整。 (2)112 年 12 月 07 日檔案實地考評通過後，持續採購檔案相關設備及物品，以符合檔案法之規定。		
參、零星設備、安全設備及醫療設備建置預算編列執行		1. 更換節能設備，達到節能減目的。 2. 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及安全設備，以提昇行政工作效率、強化戒護安全。 3. 充實機關醫療設備，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針對老舊、使用率高且已過使用年限之設備，進行汰換，已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由各科室依實際需要採購必要之公務設備。	◎零星設備： 看守所：763 少觀所： 0 ◎安全設備： 看守所：4,038 少觀所： 0 ◎醫療設備建置： 看守所： 0 少觀所： 0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